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体育”、“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金陵体育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 202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55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 2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共 250.00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69,811.3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5,830,188.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01 月 2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H10005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项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银行	75120122000374012	89,000,000.00	甲方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苏州银行	51066700000890	157,820,000.00	甲方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21,701.36	16,100.00	2,735.58
2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490.16	5,400.00	0.00
合计		27,191.52	21,500.00	2,735.58

1、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计划总投资 21,701.3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为张家港市南丰镇。项目达产年预计达到 5,000 副高端篮球架的生产能力。

2、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490.16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由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拟增设成都、武汉、广州 3 个区域营销与物流网络办事处以及武汉、广州两个区域智能仓储中心。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上述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金投入情况，及本次延期前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16,100.00	2,735.58	2024 年 12 月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和主要设备到货情况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竣工验收，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达到可使用状态
2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	5,400.00	0.00	2024 年 12 月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合计		21,500.00	2,735.58	-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论证，但项目实施期内全球经济错综复杂，政府在财政压力下，可能会调整支出优先级，优先保障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核心需求，而非核心的体育活动等可能会被推迟或取消。受行业内整体市场需求变化、政策支持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审慎控制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采取了稳中求进的发展战略。

公司的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设计产能为项目达产后年预计 5,000 副高端篮球架）在推进期间国内外大部分地区的经济下行、产品需求萎缩，对募投项目实施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再加上各地体育赛事、活动减少，公司判断未来市场对体育器材的需求量可能会出现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募投产品的市场拓展受阻或销量下降。由于有之前采购的自动化生产线参考，公司高端篮球架技改项目为公司自主设计研发，结合当前市场需求预期，公司对高端篮球架技改项目在自主设计研发中选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都较为谨慎，因此资金使用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该项目存在后期调整的可能性。

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背景下，传统企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随着消费者购物习惯的变化和电子商务的发展，公司销售端也在逐步进行转型升级。为了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公司新设了电商部门来加强网络销售，通过电商平台打通线上线下渠道，实现线上和线下的融合，提升

行业运行效率，消除用户痛点，最终帮助公司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平台提供的数据分析功能，使企业能够更精准地把握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制定更加有效的市场策略。由于传统企业的数字化转型过程需逐步进行，且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为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因此资金使用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该项目存在后期调整的可能性。

为合理降低项目实施的不确定风险，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两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4 条规定，公司依据目前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对“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收入的显著提高，人民对健身需求持续增加以及各类赛事举办不断增多，对功能更多的高端体育器材的需求不断扩大。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公司在产品战略布局中也不断增加高端类体育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术改造，将使得公司高端篮球架产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助力公司进一步提升高端体育器材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将公司打造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体育器材供应商。

2、满足日益增长的篮球架市场需求

居民体育健身需求仍然存在，国内体育器材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跟随行业发展步伐，不断取得突破，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将提升公司高端篮球架的产能，进一步满足高端篮球架的市场需求。

3、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不断增长，降低用工成本、提升生产线的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已经成为行业内企业实现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此外，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设备投入陆续增加；但是，生产车间新设备和老旧设备同时运转，新旧设备的功能、自动化、智能化程度差异明显，因此需要通过对高端篮球架生产线的自动化及智能化的技改进一步提升各工序之间的协同效应。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及规划

体育行业的发展及国家政策支持的情况表明，该行业具有一定的发展前景。

（1）体育人口增长：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已从 2014 年的 3.6 亿增加到 5.5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从 26%提高到 39%。

（2）国家政策支持：2014 年，国务院发布 46 号文件《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标志着中国体育产业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文件明确提出，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要超过 5 万亿元。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等多个部门，陆续出台多项体育产业相关政策，为体育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3）体育服务业的增长：体育服务业总规模较上一年持续超越，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业，构成占比从 2021 年的 53.2%增加至 2022 年的 53.9%，显现出体育服务业的市场潜力与增长空间。

（4）体育用品行业的发展前景：预计到 2029 年体育用品市场规模约 19,682 亿元。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等政策文件中提出的目标，到 2025 年体育产业总规模超过 5 万亿元。

以上政策支持、数据表明，体育行业在中国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广阔的前景，因此，“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仍具有可行性；“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作为“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也仍具有可

行性。

2、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品牌优势

此外，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综合性体育器材供应商，是国际篮联官方技术合作伙伴、国际排联合作伙伴、中国体育总局重点支持的骨干企业，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单位、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

凭借良好的品牌美誉度、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优异的产品质量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公司与国际篮联、国际排联、中国篮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中国田径协会、中国游泳协会等体育官方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体育器材行业，品牌影响力是政府、学校或体育赛事组织等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主要因素。公司始终致力于“金陵”品牌的塑造与推广，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淀，公司“金陵”品牌已具有较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2006年8月，公司“金陵”品牌被中国文教体育用品协会评为“中国十大体育用品品牌”；2006年9月、2007年9月，公司“金陵”牌篮球架、“金陵”牌田径竞技器材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2010年，公司“金陵”品牌被中国经贸商务协会、中国品牌价值研究中心、消费与市场杂志社评为“中国100最具价值体育品牌”等。

公司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2010年广州亚运会、2016年第十三届冬运会、2016年里约奥运会、2018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2019年国际田联钻石联赛、2019年FIBA世界杯预选赛（亚洲）、历年NBA中国赛、CBA联赛等多项重大国内外赛事提供体育器材及赛事服务。成功进驻上述赛事，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各项业务拓展和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证。

以上事例表明，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研发优势和品牌优势，因此，“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仍具有可行性；“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作为“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也仍具有可行性。

尽管公司项目开拓计划建立在对客户储备、市场空间、行业地位情况等因素进行谨慎分析的基础之上，但项目达产后，公司仍存在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

政策导向变化以及竞争企业产能扩张等原因，而导致的产能消化不及预期。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产能扩张后的市场拓展风险。

（三）预计收益分析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认为“高端篮球架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营销与物流网络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今后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情况适时调整。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在订立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方案之前已结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对项目进行了审慎研究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或是可能出现项目进展缓慢、实际经济效益不及预期等问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募投项目进度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进行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向等内容均未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无异议。此外，保荐机构建议上市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可使用状态，如未来该项目的可行性发生变化或募投项目发生变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维翰

徐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